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1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張容瑜

呂培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1 合計

1,000元